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5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上午 10 時 57 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MH (上午 10 時 57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10 時 27 分出席，10 時 57 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 10 時 20 分出席，10 時 57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黃昕然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周志聰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署任)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吳樂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謝于毅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1
<u>秘書</u>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區議會)第 14 次會議，並歡迎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麥少玲女士代替已離任的凌菊儀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人士在進入會議室前已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量度體溫及登記，同時會議將不設公眾席。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2 年 1 月 11 日第 13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跟進深水埗區內非法賽車、改裝車輛等導致的噪音問題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22)

3.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 7/22。

4. 袁海文議員補充表示，他認為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偵察系統)可有效打擊非法賽車問題，希望相關部門交代在區內安裝該系統的時間表。

5. 吳樂俊先生回應表示，保障道路安全為警方首要行動目標之一，警方一直對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輛等違法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會迅速跟進相關舉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5 條，任何人推廣或參與車輛之間在任何道路上的速度競賽或試驗，而未經警務處處長書面同意，即屬犯罪，最高罰則為罰款 10,000 元、記 10 分、取消駕駛資格 12 個月及監禁 12 個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 條，警方亦能以危險駕駛罪名檢控非法賽車的司機，最高罰則為罰款 25,000 元、記 10 分、首次被定罪者可被判取消駕駛資格 6 個月及監禁 3 年。警方會繼續搜集與非法賽車相關的情報，並在保障公眾人士及警務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在適當位置設置路障及部署偵速行

動，裝有偵速系統的隱形戰車及警車亦會不定時巡邏，以堵截超速駕駛的車輛。至於西九龍總區的執法數字，就超速駕駛及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等罪行，警方在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分別發出 48 493 張及 17 544 張定額罰款告票；就不小心駕駛及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超速駕駛等罪行，警方在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分別發出 501 張及 130 張法庭傳票；就危險駕駛及無牌駕駛等嚴重交通罪行，警方在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分別拘捕 86 人及 7 人；警方亦在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分別採取 1 292 次及 298 次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他續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所有在香港作首次登記的車輛均須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例》，條例已列明各項噪音排放的標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80 條，若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車輛發出過量噪音，便可以指示司機將車輛駛往驗車中心進行檢驗，警方會對違反有關法例的司機作出檢控。在西九龍總區針對非法改裝車輛的行動中，警方在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分別有 337 宗及 128 宗拖車到驗車中心的個案，亦在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分別發出 439 張及 90 張驗車通知書。除持續檢討現行策略外，警方亦正研究推出各項針對交通罪行的新措施，例如最近在社交媒體平台「微信」推出「影住駕」應用程式，供市民舉報非緊急交通罪行及上載圖片或影片作證據，相信有助市民舉報非法賽車的個案。

6. 陳思豪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7a/22。

7. 袁海文議員表示，非法賽車問題在週末或長假期凌晨期間尤其嚴重，警方須在特定時段部署針對性執法行動。此外，相關部門曾在區內進行偵察系統的實地技術測試，他查詢測試期間是否只收集數據而暫不執法，並期望盡快落實安裝相關系統。

8. 李庭豐議員表示，有居民團體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噪音已影響海達邨居民作息及睡眠，亦有部分居民須長期關窗，反映噪音問題嚴重。此外，有海達邨居民在平日晚上時段錄得比噪音標準略高的車聲，他希望能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緩解措施。

9. 伍月蘭議員表示，有西九龍走廊附近的居民向她反映，非法賽車的噪音已影響其日常作息，即使長期關窗亦會對生活造成困擾，因此她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盡快在區內黑點安裝偵察系統。

10. 吳樂俊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偵察系統能有效打擊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等罪行，警方現正與運輸署分析系統測試的結果，並會適時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及匯報落實細節。此外，就西九龍走廊及葵涌道路段的非法賽車問題，警方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及部署針對性行動。

11. 陳思豪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運輸署現正與警方研究偵察系統的落實安排，並會適時對外公布。

12.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部門能盡快提供安裝偵察系統的時間表。

13. 伍月蘭議員表示，葵涌道天橋因技術問題而未能增建隔音屏障，希望部門研究安裝較輕的隔音纖維板，以緩減該路段的車輛噪音。

14.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盡快在區內相關路段安裝偵察系統，以打擊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等交通罪行，從而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b) 投訴大坑西邨重建計劃顧問公司：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以不道德及恐嚇手法迫使大坑西邨住戶簽署《資格審核聲明書》(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22)

15.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8/22。

16. 覃德誠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聯絡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惟有關方面表示不會派員出席今日會議，請議員參閱平民屋宇的書面回應(文件 8a/22)。

17. 李庭豐議員認為，平民屋宇沒有履行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出重建申請時所提出的附加條件，加強與居民就重建安置方案的溝通。他對平民屋宇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和回應投訴感到失望。他要求平民屋宇日後須出席會議及與居民代表積極溝通。

18. 伍月蘭議員對平民屋宇未有詳細回應居民對領先管理有限公司(領先)的投訴感到遺憾，認為兩間公司的表現欠佳。她建議去信要求平民屋宇跟進居民的投訴。

19.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平民屋宇的書面回應並不詳盡，並指平民屋宇應盡早向居民澄清領先的失實言論及交代重建安置方案。他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平民屋宇，對其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要求平民屋宇日後須積極參與由居民組織舉辦的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23 日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平民屋宇。]

(c) 新冠疫情嚴重影響議會運作 要求立即落實網上會議選項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22)

2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9/22，並查詢有關區議會進行網上會議的研究進度。

2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由於本地第五波疫情非常嚴峻，為了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並配合政府整體的防疫和工作安排，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請各區區議會將會議延期。有關在網上進行區議會會議的建議，民政總署認為須研究其有效性問題。

22. 袁海文議員查詢如何在網上舉行有效的區議會會議，以及假若疫情再度惡化，或議會有緊急事宜須處理，秘書處會否為網上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23. 伍月蘭議員表示，疫情導致會議難以如期舉行，但秘書處仍與議員保持緊密溝通，議員亦能透過秘書處向政府反映意見。然而，議員無法與政府各部門舉行會議，未能直接反映前線人員遇到的困難，因此希望政府日後更重視與地區人士的溝通。

24. 覃德誠主席補充表示，疫情期間公務員緊守崗位，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亦有就不同政策及措施諮詢議員，可見處方重視地區諮詢。但議會討論更有利雙向溝通，認為網上會議值得考慮，希望民政總署能就研究盡快提供具體時間表，讓區議會有網上討論的空間。

2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將向民政總署轉達各議員的意見。《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中關於網上會議的修訂，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書面通知前區議會主席楊彧先生及全體議員，故不再重複。另外，當有緊急事宜須處理，秘書處可以書面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議員，如早前有關區內校舍重置事宜，亦以傳閱形式處理，由此可見，緊急事宜亦有處理機制。

26. 袁海文議員表示，不同意早前區內校舍重置事宜的處理手法，認為傳閱文件的諮詢方式效果有限，希望民政總署更詳細解釋在哪些情況下舉行網上會議屬於無效。

2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有關網上會議的研究仍在進行中，而如何決定會議的有效性是研究的核心問題，在未有結論前，無法回應議員的提問。

28. 覃德誠主席查詢，在哪些情況下舉行網上會議才有效，是否民政總署研究的範疇。

2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剛剛亦有提及，民政總署認為須考慮在網上舉行區議會會議會否影響其有效性，此乃研究的核心問題。

30. 袁海文議員表示，對民政總署就網上會議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署方未有積極跟進。

31.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並非首次提出在疫情期間舉行網上會議，其他區議會亦有同樣意見，不少諮詢組織亦有舉行網上會議，期望民政總署盡快完成研究，具體指出哪些情況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並參考其他諮詢組織的做法，令區議會能早日落實網上會議。

(d) 康復者證明問題多多 疫苗通行證問題處處

32.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已於會前透過電郵通知區議會主席，由於政府認為議程 2(d)不屬地區事務，因此討論有關文件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他會聯同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離場，而秘書處將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a) 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成為深水埗區傳誠活動 2022/23 支持機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22)

33. 覃德誠主席表示，廉政公署(廉署)邀請區議會成為深水埗區傳誠活動 2022/23 的支持機構。

34. 袁海文議員表示，過去廉署曾派員在區議會會議上介紹活動內容，詢問可否作出安排，讓廉署代表解答他對來年活動的查詢。

35. 秘書回應表示，上述活動只徵求區議會同意成為支持機構，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亦由廉署負責，並無涉及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將向廉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稍後以傳閱方式通過文件。

36. 覃德誠主席查詢，廉署過往舉辦的活動曾否涉及區議會撥款。

37. 秘書回應表示，廉署過往舉辦的活動並無涉及區議會撥款。

38. 袁海文議員建議廉署代表可於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短介紹活動計劃。

39. 覃德誠主席提醒，若廉署代表解釋後，會盡早安排傳閱文件，以免延誤廉署的活動計劃。

[會後補註：廉署代表已於 5 月 12 日的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短介紹活動計劃，秘書處亦已於 5 月 24 日安排傳閱文件。]

(b)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邀請提名區議員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22)

40. 覃德誠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續表示，由於江貴生先生已離任，現請議員重新作出提名。

41. 袁海文議員提名伍月蘭議員，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

42. 伍月蘭議員接受提名。

43. 覃德誠主席宣布，伍月蘭議員將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

(c)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十三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22)

44. 覃德誠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希望區議會支持第十三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及同意在宣傳物品上使用區議會的徽號，成為地區合作夥伴及向區內居民宣傳無煙訊息。他續請議員考慮上述提議。

45. 覃德誠主席宣布，區議會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以及支持參與上述計劃。

46. 伍月蘭議員表示，有居民認為在荔枝角公園一期硬地足球場設置的流動採樣站佔地不多，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考慮將流動採樣站遷至美孚新邨郵政局對出的空地(即荔枝角公園入口)，並重新開放硬地足球場。

47. 覃德誠主席查詢，署方曾否接獲有關流動採樣站設於近美孚站 D 出口(即荔枝角公園入口)的投訴。

48. 成麗金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並無收到相關投訴，但荔枝角公園入口位置較窄，未能設置多個採樣站，而荔枝角公園一期硬地足球場較寬敞，能容納更多居民進行檢測。她續表示，署方將與相關部門研究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原先在荔枝角公園一期硬地足球場設置的流動採樣站已由 5 月 7 日起遷往美孚站 D 出口位置，硬地足球場已開放給居民使用。]

49. 覃德誠主席表示，期望署方適時檢討流動採樣站的位置。

議程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5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08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6 月